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遠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114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校園空品管理宣導說明會簡章(數位課程)
(A09000000E_1102711493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0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數位學習課程訊息，歡迎自行運用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各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本部辦理旨揭空氣品質管理宣導；惟因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年度實體宣導說明會改以數位學習課程(錄製5則影片)因應，並置於本部「教師e學院」(網址：<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播放，提供學員自主學習，課程資訊如下：

(一)第一階段課程：

- 1、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
- 2、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
- 3、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應變流程說明。

(二)第二階段課程：

- 1、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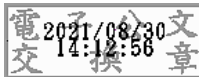
2、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分級與申請說明。

二、前揭數位課程預訂自110年9月10日起於「教師e學院」平台開課，屆時可利用關鍵字「校園空氣品質」搜尋課程，惠請踴躍上網進修。

三、本部將依課程性質另核發教師/公務員研習時數(需於本(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課程)，完成第一階段課程核發3小時、第二階段課程核發2小時，共計5小時。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部

110 年校園環境保護暨廢棄物管理及
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110 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

規劃書

(數位學習課程)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目錄

| | |
|---------------------------------|---|
| 一、前言 | 1 |
| 二、辦理單位 | 1 |
| 三、辦理方式與參與對象 | 1 |
| 四、課程內容 | 2 |
| 五、教師 e 學院帳號申請方式 | 3 |
| 六、選課說明及課程通過說明（可以先申請課程，再放影片） ... | 4 |
| 附件一 教師 e 學院_學生環境操作手冊 | |

教育部「110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簡章

一、前言

臺灣地區於秋冬季節（十月到翌年四月）東北季風盛行時，中南部地區受中央山脈地形影響，位於山脈背風面伴隨下沉氣流，不利於空氣污染物擴散，且隨著工業化發展與都市化成長，中南部地區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事，為維護校園空氣品質，保護學童健康，教育部特辦理兩場次「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希冀協助全國各級學校人員瞭解校園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政策、學校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強化校園師生於空氣品質不佳時期之自我防護意識及觀念，提供更安全無慮的學習場所。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4-23580613#21

E-mail：chang637209@gmail.com

三、辦理方式與參與對象

因考量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趨緩，故教育部將於『教師e學院』(網址：<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提供人員自主學習管道，利用數位課程學習通過者，教育部將核發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5小時；本說明會規劃邀請參加對象如下：

（一）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執行校園空氣品質應變及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

（二）全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師及執行校園空氣品質應變及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執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

四、課程內容

本說明會課程包含「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應變流程」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分級與申請說明」等，課程內容如下：

第一階段課程說明：

(一) 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 (60分鐘)

講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容：

1. 學校適用之空氣污染防治與室內空氣管理相關法規說明
2.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說明
3. 如何查詢空氣品質指標(AQI)及活動建議說明
4. 特殊性工業區管制現況及周界學校自我防護措施

(二) 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 (60分鐘)

講師：臺北醫學大學 莊凱任 教授

內容：

1. 空氣污染來源及對人體健康影響與潛在風險
2. 空氣品質不佳時之自我防護措施
3. 改善空污從我做起

(三) 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應變流程說明 (30分鐘)

講師：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內容：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2. 空品旗幟介紹及對應防護防護作為等宣導

第二階段課程說明：

(一)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 (60 分鐘)

講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曾昭衡 教授

內容：

1. 室內空氣品質之自主維護與管理
2. 室內空氣品質常見問題及改善措施
3. 校園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案例分享

(二)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分級與申請說明 (60 分鐘)

講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容：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110年7月2日訂定發布)介紹
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及「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介紹
3.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適用對象、分級、申請等介紹。
4.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公告場所、非公告場所)之撰寫要求
5.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儀器介紹
6. 室內空品清淨機空品淨化原理及使用注意事項

五、教師 e 學院帳號申請方式

第一次使用『教師 e 學院』者，建議優先觀看「教師 e 學院_教學影片(入門篇-註冊與登入)」影片(影片連結網址：https://ups.moe.edu.tw/forum/m_node_chain.php)，或參考附件一教師 e 學院_學生環境操作手冊。如需公務人員研習時數者，註冊帳號務必填寫正確之身分字號。

六、選課說明及課程通過說明（可以先申請課程，再放影片）

登入『教師 e 學院』後，請利用關鍵字「空品說明會」搜尋課程，依據登入時數需求選擇課程，且於本(110)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課程者，教育部將核發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完成第一階段課程核發 3 小時，完成第二階段課程核發 2 小時，共計 5 小時，課程名稱及通過條件如下說明：

（一）課程名稱及選課說明

- 具備教師身份且需教師時數者，請選擇以下課程學習：
 1. 【第一階】110 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_教師時數 3 小時（課程編號：01270010）
 2. 【第二階】110 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_教師時數 2 小時（課程編號：01270011）
- 具備公務人員身份且需公務人員研習時數者，請選擇以下課程學習：
 1. 【第一階】110 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_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3 小時（課程編號：01270012）
 2. 【第二階】110 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_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2 小時（課程編號：01270013）
- 一般人員都不需要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者，請選擇以下課程學習：
 1. 【第一階】110 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_無研習時數（課程編號：01270014）
 2. 【第二階】110 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_無研習時數（課程編號：01270015）

(二) 課程通過說明：學員線上閱讀時數及課後測驗均須達課程通過標準後，才予以通過研習課程，各階段課程通過條件如下。

● 第一階段課程：

1. 線上閱讀時數達 2 小時 15 分以上
2. 測驗評量 (總分)：80 分以上，測驗 5 題，每題 20 分。

● 第二階段課程：

1. 線上閱讀時數達 1 小時 45 分以上
2. 測驗評量 (總分)：80 分以上，測驗 5 題，每題 20 分。